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2142號

原　　告　鄭大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啓峰

訴訟代理人　劉致崇

被　　告　東城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玟諭
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於被告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公司）之網站上購買由被告東城數位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城公司）代理之相機，然因相機具有瑕疵，爰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本件富邦公司、東城公司所在地分別位於臺北市內湖區、新北市土城區，有其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主事務所地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